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84号

罪犯刘林，男，1995年9月14日出生，穿青人，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0）闽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与其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刑终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048.4分，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其同案犯判决前缴交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本事实有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林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